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未央区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徐家湾街道办事处辖区)地面破除、建(构)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第2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700.128899万元,资产总额为4010.393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陕西迈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说明: